



第一〇七册

四庫全書

● 上海古籍出版社

本冊目次

欽定儀禮義疏
卷二

清乾隆十三年欽撰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儀禮義疏卷三十六

士喪禮上第十二之一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欽定儀禮義疏卷三十六

欽定四庫全書

正義鄭氏康成曰士喪其父母自始死至於既殯

之禮喪於五禮屬凶大戴第四小戴第十三別錄

第十二 費氏公彥曰此諸侯之士也知者下云

君若有賜不言王此諸侯之士可知但公侯伯之

士二命字男之士不命一命與不命皆分為三等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儀禮義疏卷三十六

各有上中下及行喪禮其節並同但銘旌有異故

下云為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又注直云

父母不言妻與長子二者亦依此禮故下記云赴

曰君之臣某死赴母妻長子則曰君之臣某之某

死是禮同也記不言父者以經主於為父也 教

氏繼公曰此與下篇言士之子為父喪自始死以

至既葬之禮

案此有位之士而其子喪之之禮玩記赴曰君之

詳校官監察御史臣查 望

侍讀臣孫球覆勘

覆校官庶吉士臣侍 朝

校對官中書臣金光悌

謄錄監生臣俞 鳳

臣某死可見至此士之父母妻長子死喪之亦同

記又云赴母妻長子則曰君之臣某之某死是也

仕焉而已者禮亦同之若未仕之士未必有赴於

君君弔之事而其他或亦從殺矣

又案雜記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於

是平書此見士喪禮之所由存又以見古人學禮

之專而不泛也曲禮曰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

祭禮喪服常讀樂章又曰父母存冠衣不純素當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儀禮義疏
卷二十六

具慶時應無肆及凶喪者然則學喪禮者蓋父母不在者與而遭喪之家必藉苗學喪禮者治其事而為之贊相調度又可知矣

士喪禮

案此總包上下二篇而言喪謂親者死而生人以禮

喪之也

死于適室恤用斂衾

通依益反
斂衾史驗反
後皆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適室正寢之室也

賈疏正寢之室者天子諸侯謂

之路寢卿大夫士謂之適室亦謂之適寢故下記云士處適寢總之皆正寢也言正寢者對燕寢與側室非正疾者齊故於正寢焉疾時處北牖下死而遷之

南牖下有牀衽

賈疏竝取下記文齊須在適寢彼注云正情性也衽是卧席彼云下莞上

枕焉恤覆也衾被也斂衾大斂所并用之衾小斂之

食當陳

賈疏必覆之者為其形襲也大斂所并用之衾當陳食者大斂二衾今以一覆尸至大斂兩衾俱

用一簣一覆也小斂之衾當陳者不用小斂衾尸襲

後當陳小斂之衾以俟小斂而大斂未至故且以大斂之衾覆尸至小斂訖大斂之衾當陳則用夷衾覆尸是其次也

賈疏引喪大記見加斂食

尸于牀恤用斂衾去死衣

賈疏引喪大記見加斂食以覆尸也去死衣者注云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儀禮義疏
卷二十六

病時所加新衣及復衣去之以俟沐浴是也

楊氏復曰喪大記有疾病

廢牀之文儀禮則無然下記云乃卒主人啼兄弟哭

設牀第當牖夫既設牀第於乃卒之後則知疾病時

廢牀與喪大記合

教氏繼公曰遂卒矣乃遷尸于

牀而恤用斂衾故喪禮以此為始

案尊者當終於正寢初疾時未必皆在正寢至病則

必遷於此以病者養者俱齊齊當於正室倘不起則得正其終也以死者是主人之父母或主人之長子

主人之妻殯於正寢則賓客來弔乃可入而即位况有君視其大斂之禮乎其妾若庶子庶婦之喪則殯於別室以主人不主之則弔者不過其私親自可於別室行禮耳又案疾病廢牀蓋以容有褻污故徹其前牀而別設一牀遷之而因以為浴牀然則廢牀

寢地特俄頃耳檀弓司士賁告子游曰請襲於牀則首遷戶當牖則南首

春秋時固有襲於地者矣此禮之末失也疾時寢東

通論賈氏公彥曰春秋僖三十三年冬十有二月公薨于小寢左氏傳云即安也是譏不得其正也喪大

記君夫人卒於路寢大夫世婦卒於適寢內子未命

則死於下室遷戶於寢士之妻皆死於寢注云言死者必皆於正處也以此言之妻皆與夫同處

案君與夫人各有正寢燕寢僖公薨于小寢是公之燕寢非夫人之寢也喪大記孔疏云夫人之卒在於夫人路寢比君之路寢為小寢是已然雖卒於夫人

之路寢仍當殯於君之路寢以公卿大夫士寄公及王朝郡國之弔使朝夕於此若在夫人之路寢或不便也內豎職后之喪遷于宮中則前蹕其謂此與若然則疏所云夫妻同處者諒矣士母妻之喪更不待言

復者一人以爵弁服簪裳于衣左何之扱領于帶簪側林反可反初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復者有司招魂復魄也費疏出入鬼耳目聰明謂之魄死者魂離於爵弁服純衣纁裳

也費疏士冠禮陳服于房中西牆下東領北上爵弁服纁裳純衣是也此士助祭於君之服雜記云士

弁而簪禮以冠名服費疏士冠禮皆以冠名服此復於公云爵弁服是冠名服也簪連也費疏常時衣與裳別此以冠名服也連裳於衣者取其便也

賈氏公彥曰復者一人者諸侯之士一命與不命並一人

也所著衣服喪大記小臣朝服下記亦云復者朝服則尊卑皆朝服可知以平生所服冀精神識之而來

反依若然天子復者皮弁服也 教氏繼公曰爵弁士之上服也故復用之左手何之而空右手為登梯備顛蹶也 郝氏敬曰簪綴也以裳連綴於衣何於左肩极其衣領於帶間

案復者蓋以私臣若隸子弟為之有司得朝服於士冠禮特牲饋食禮見之矣左何者蓋何於左肩而兼以左手抱之簪綴於衣又极領於帶亦所以備遺脫也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儀禮義疏

六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儀禮義疏

七

通論鄭氏康成曰復者諸侯則小臣為之天子則夏采祭僕之屬 賈氏公彥曰喪大記復者小臣天官夏采職大喪以冕服復于大祖以來車建綏復于四郊夏官祭僕職大喪復于小廟又隸僕職大喪復于小寢大寢禮弓君復于小寢大寢庫門四郊注云尊者求之備故凡所嘗有事之處皆復焉卿大夫以下復自門以內廟及寢而已婦人無外事自王后以下復處亦自門以內廟及寢而已士復用助祭之服則

案雜記內予以鞠衣袞衣下大夫以禮衣其餘如士注云內子卿之適妻下大夫亦謂下大夫之妻卿妻自鞠衣而下大夫妻自展衣而下與此疏小異豈有

諸侯以下復皆用助祭之服可知雜記云復諸侯以袞衣寬服爵弁服注云袞猶進也則袞寬之類袞衣者始命為諸侯及朝覲見加賜之衣也上公袞冕而下侯伯鷩冕而下子男毳冕而下皆爵弁孤自綺冕而下卿大夫玄冕爵弁士爵弁而已天子祭天服大裘其於四郊建綏而復不用大裘冕則門及寢廟等用袞冕以下與上公同也至后夫人以下雜記云復夫人稅衣揄狄注云言諸侯夫人復衣上自揄狄而下至稅衣也天官內司服掌后六服裨衣揄狄闊狄鞠衣展衣祫衣后及上公夫人二王後及魯之夫人皆自祫衣而下侯伯夫人自揄狄而下子男夫人自闊狄而下孤之妻自鞠衣而下卿大夫妻展衣士妻祫衣而已

孤之國則卿大夫同為一等無孤則卿與大夫為各

等耶雜記祫衣即周官祫衣雜記禮衣即周官展衣

存疑賈氏公彥曰天子之孤卿大夫士與諸侯之孤

卿大夫士同三公執璧與天子同其服亦同也又

曰雜記云復西上注云復者多少各如其命之數若

然天子三公八命卿六命大夫四命上士三命中士

再命下士一命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子男五命諸侯

卿大夫三命再命一命皆依命數天子十二為節則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儀禮集疏
卷二十六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儀禮集疏
卷二十六

十二人也但復者依命數衣服不足覆取上服以充

其數

案士冠禮及此篇士之服以爵弁為上侯國三等之

士并未仕之士及士之子並同則王朝之士三命再

命一命者俱當同之以士無冕服故其服不以命數

為差疏謂天子之士與諸侯之士同是也侯國之卿

大夫有三命再命一命之殊而其服皆自玄冕而下

則亦不以命數為差矣公之孤四命王朝之大夫亦

四命皆自希冕而下王朝之卿六命自毳冕而下三

公八命自鷩冕而下則非侯國之孤卿大夫所得而

擬者疏謂天子之孤卿大夫與諸侯之孤卿大夫同

又授射人職之三公執璧而以為其服亦同則非也

子男以毳冕為上三公以鷩冕為上固不同矣幽詩

之咏周公曰袞衣繡裳似三公得服袞冕者又不但

鷩冕已也豈其有加賜之殊禮者則然與復衣服不

論未仕已仕及爵之崇卑命數之多少總得用其所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儀禮集疏
卷二十六

當服之上服則一也如士則爵弁服大夫則玄冕服

是也又案復者士一人意大夫而上至諸侯天子

亦不過二人故雜記云西上也周官夏采復於大祖

及四郊止有下士四人祭僕復于小廟止有中士六

人隸僕復于小寢大寢止有下士二人安所得多人

而用之其一處一官而一胥徒從之與注謂復者多

少如其命數未必然也一人持衣一人徒手從而共

招之疏謂復者多則重用上服以充其數未必然也

王之大寢即路寢小寢即燕寢既就正寢終焉必無

舍此不復之理而大小廟既復其寢似可無庸周官

注以大小寢為廟寢未必然也

升自前東榮中屋北面招以衣曰皋某復三降衣于前

中如字

正義教氏繼公曰前東榮者東方之南榮也屋有前後每旁各有南榮北榮中屋屋脊之中也

鄭氏康

成曰北面招求諸幽之義也

費疏禮弓文

舉長聲也某死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儀禮卷二十一

十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儀禮卷二十六

十一

欽定四庫全書

字

受用筐升自阼階以衣尸

箇芳尾反本或作筐若協反衣於既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受者受之於庭也復者其一人招

則受衣亦一人也人君則司服受之

費疏喪大記卷一之官則亦有司受之教公入衣尸之禮推之

存疑賈氏公彥曰喪大記復有林麓則虞人設階無

林麓則狄人設階注云虞人主林麓之官狄人樂吏

之賤者有林麓謂君與夫人有國有采地者無林麓

謂大夫士無采地者階梯也乘以升屋之時則使虞人狄人設梯也

案士復設階者當亦私臣隸子弟之屬為之未必盡

有狄人也

通論賈氏公彥曰男子稱名據大夫以下若天子則

稱皋天子復諸侯則稱皋某甫復若婦人稱字則尊

卑同喪服小記婦人書姓與伯仲是也

案婦人稱字亦大概言之耳王后及君夫人未必稱

字

受用筐升自阼階以衣尸

箇芳尾反本或作筐若協反衣於既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受者受之於庭也復者其一人招

則受衣亦一人也人君則司服受之

費疏喪大記卷一之官則亦有司受之教公入衣尸之禮推之

反也既則降自西階

案受用筐者以其為魂之所依不可徒手受慎之重

之也喪大記復衣不以衣尸不以斂復時以覆尸者

欲神魂附衣以來復於體魄而更生也既不能生則
魂與魄離而不可复合若以復衣襲斂則嫌併死者

之神魂而閉之棺中故不以

存疑賈氏公彥曰自再命以上受者亦各依命數

案疏謂再命以上受者各依命數則大夫諸侯需人
彌多天官內司服僅奄一人春官司服中士二人天
子如此諸侯可推復非一處焉所得衆官而共之乎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儀禮義疏

卷二十六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儀禮義疏

卷二十六

神之故廟宮稱廟

餘論高氏問曰今淮南風俗民有暴死則使數人升
其居屋及於路旁偏呼之亦有蘇活者豈復之遺意

與

右復

總論鄭氏康成曰自是行死事費疏死事下文
楔齒級足之等

復而不蘇
是行之也

案復而後行死事則遷尸於牀櫬用衾斂當在

變也下文設奠之類升降異階者其義皆然

案降自後西榮蓋兼數義與升時相變一也不以虛
反二也徹西北扉薪以下三也禮尚相變升由前則
降由後升由東則降由西是其常復者奠其復生故

以虛反為嫌徹扉者匪特除不祥亦以通天光欲其
神魂自上而下且洩室中蘊隆之氣以護尸也此所

徹者即正寢之扉也大夫以上復不止一處而徹扉
則止於其正寢與喪大記謂之廟者以死者所居則

既復之後蓋復則猶望其生未可遽動而易之也然則決言其死亦是在復後矣經以死于適室先之立文不得不不然要之初死即復復後乃

輓用斂衾耳男婦於是乃改服則易去朝服之

羔裘玄冠矣問喪云雞斯徒跣扱上衽鄭氏以為去冠而笄纓也然陳氏祥道教氏繼公皆謂

深衣素冠蓋人有強弱候有溫涼自初喪至成服未必全不冠也深衣則注疏固言之矣詳見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儀禮卷二十六

十四

小斂主人括髮條

楔齒用角柵

楔先反

楔齒用角柵

楔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將含恐其口閉急也 教氏繼

公曰楔柱也

綴足用燕几

綴知劣反劉張歲
反注今文綴為對

正義鄭氏康成曰綴猶拘也為將屨恐其辟戾也

賈氏公彥曰燕安也燕几當在燕寢內常馮之以安

體也喪大記小臣楔齒用角柵綴足用燕几君大夫

士一也又天官王府大喪共角柵則自天子以下至於士其器同矣 教氏繼公曰綴足用几欲拘其足使之正也燕几平時燕居時所馮者

存異呂氏坤曰楔齒以含也含之義不忍親口之虛

也含以飯能令親生乎能令親飽乎當氣絕時親身必有難言之苦而又楔其齒便乎不便乎一楔之後雖含以物而口不復有合時矣制此禮者獨不念乎

案含乃喪禮之大節目故侯國有相歸含之禮楔齒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儀禮卷二十六

十五

所以待含聖人制之而呂氏坤乃以為警驚焉何哉

右楔齒綴足

總論黃氏幹曰復而後行死事則輓用斂衾當

在復訖之後然後楔齒綴足設飾惟堂竝作則

亦初無先後之別今仍依經文列之

真脯醢醴酒升自阼階奠于戶東

正義鄭氏康成曰鬼神無象設奠以馮依之 賈氏

公彥曰檀戶曾子曰始死之奠其餘閭也與則此奠

是間之餘食為之奠脯醢一豆一籩而已醴酒雖俱

言科用其一不竝用孔氏穎達曰鬼神依於飲食

始死未暇改異故以生時度閭上所餘脯醢以為奠

教氏繼公曰奠脯醢醴酒者謂奠用此四物也此

奠之而已無他禮儀故曰奠也死而奠之如事生也

此時尸南首東乃其右也奠於其右若便其飲食然

記曰即牀而奠當隅其升之序亦醴先而脯酒醢從

與既奠則降自西階

案醴酒之說疏據記文若醴若酒故云科用其一不

竝用教氏則謂若醴酒具備當如小斂奠竝設則醴

先而酒從如不備則或醴或酒科用其一亦必設兩

醴焉是兩說皆是而教氏為全也又案士奠以朋友

不足則取於大功以下者蓋外親及同宗之輕服

者皆可為之也此奠用四人士亦有臣臣重服不以

執奠

通論朱子曰自葬以前皆謂之奠其禮甚簡蓋哀不

能文而於新死者亦未忍遽以鬼神之禮事之也

問孝子於尸柩之前在喪禮都不拜如何曰想只是

父母在生時子弟欲拜亦須俟父母起而衣服今恐

未忍以神事之故不拜

右始死奠

帷堂

正義教氏繼公曰此帷堂為尸未設飾也帷之節其

南北蓋近堂廉而東西則近兩階與

通論邵氏寶曰帷殯非古也然則何以帷堂夫帷堂

在小斂之前於死者有辟惡之道焉於生者有別嫌

之道焉既殯則二者皆無之矣是以帷堂而不帷殯

也乃若既葬反哭則柩亦不在矣何帷之有故曰無

柩者不帷

右帷堂

乃赴于君主人西階東南面命赴者拜送

正義鄭氏康成曰赴走告也臣君之股肱耳目死當

有恩

案主人謂死者之適長子也唯主人乃有命赴拜賓受弔之禮其同母弟若庶昆弟斬衰者皆在衆主人

中行禮不參焉所謂喪不二主也若適長子早亡則以蚤亡者之適長子為主人此以孫承重所謂父沒而後為祖後者斬雖詣父概從衆主人之列也若主人幼則使人抱之而代之拜成服則以哀抱之其適子之喪則父主之妻之喪夫主之赴于君主人親命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儀禮卷二十六

十八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儀禮卷二十六

十九

而拜送之敬君也君臣休戚相關恩誼至重方其疾時君已遣使問之矣死則屢加恩焉如下文使人弔使人襚視其大斂贈之不一而足可見古者人君之待其臣篤於死生之際如此必赴之者為君當有恩一也當有公有司治其喪二也為死者致其事於君三也故於初喪即命焉又案小斂後主人乃即阼階下西面位此於西階東者因降階之便耳故

下文拜弔禮者既亦即位于西階下東面也命者南

面則使者北面主人一拜送之使者不答拜以拜不主於己且喪中無答拜也使者亦私臣若子弟為之其赴也職喪受之以達於君與

存疑鄭氏康成曰檀弓父兄命赴者謂大夫以上士

則主人親命之 教氏繼公曰經唯言赴于君之儀如此則是古者士大夫赴告之禮唯止於其君而已

案古者同姓五廟未毀死則必赴雜記有赴於同國他國君大夫士之異稱檀弓伯高之喪赴于孔子子

路死于衛赴于孔子則大夫士以下師友之間皆有赴告之禮可知經不言者文不具耳蓋赴于君則主人親命而拜送之其父兄所命則卿大夫而下主人不親命然則檀弓正與此經互相備大夫士之喪命赴一也教氏言士大夫赴告之禮止於其君亦謂親命者耳

有賓則拜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賓僚友群士也 賈疏同官為僚同志為友先知疾重

故未赴即來明是僚友之士非大夫若大夫則送
則送猶大夫下云有大夫則特拜之是也

其位猶

朝夕哭賈疏謂賓弔位如朝夕哭位其主人在西階之東而拜之

賈氏公彥

曰此謂因命赴者有賓來弔則拜之若不因命赴者

則不出是以云唯君命出 教氏繼公曰主人既

拜則入不即位

案賓位猶朝夕哭位朝夕哭賓多此時唯有士則當
在門內之西方而東而北上也未小斂以前非君命
主人不出非因命赴者主人不出見賓以尸在室也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儀禮卷二十六

二十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儀禮卷二十六

二十

既小斂以後主人乃出拜賓以尸在堂也 又案檀
弓大夫之喪庶子不受弔孔疏云適子主喪受弔拜
賓若適子有他故不在則庶子不敢受弔明已卑辟
適也大夫庶子不受弔則士之庶子得受弔也適子
不在蓋出使若宦遊奔喪而未至者

餘論孔氏穎達曰孝子喪親悲迷禮節事儀皆須人
相導

案檀弓杜橋之母之喪宮中無相以爲沽也則喪事

當有相者可知意命赴拜賓之時已立之矣雜記云
相者由左

右命赴者

入坐于牀東衆主人在其後西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衆主人庶昆弟也 賈氏公彥曰

主人命赴訖入坐于牀東衆主人在其後不言坐則
立可知 教氏繼公曰至是方云坐則先時主人亦
立也衆主人在其後尊主人亦為室中淺隘耳衆主
案下記云兄弟有命夫命婦在焉亦坐則非命夫命
婦不坐明矣喪大記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于
東方主婦姑姊妹子姓皆坐于西方注云士賤同宗
尊卑皆坐與此異者以命夫命婦尊故殊之若命夫
命婦不在則衆主人亦當偶有坐時作者各舉其一

時言之耳疏以為命士與不命士之差殆未必然

婦人俠牀東面俠音夾

夫

正義鄭氏康成曰婦人謂妻妾子姓也亦適妻在前
賈氏公彥曰俠牀者男子牀東婦人牀西以近而

言也 故氏繼公曰始死之牀當牖下少近於西墉

案婦人以死者之妻為主婦夫為妻之所天服則斬

哀拜則稽顙宜為主而拜賓也無妻則以主人之妻

為主母喪亦如之但不杖不稽顙耳女子子在室者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儀禮集解

卷二十六

三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儀禮集解

卷二十六

三

雖斬衰不為主則亦在衆婦人中矣以女主必使異

姓也適孫承重者祖母母俱不在則妻主之有在者

則否喪服注云有適婦者無適孫婦是也若祖母母

老病不任喪事則婦若孫婦當攝之長子之喪母主

之主婦亦當坐而衆婦立於其後東西面者南上以

戶南首也

親者在室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大功以上父兄姑姊妹子姓在

此者

案此總承大夫婦人而言大功以上為親喪服之通

例也言在室則不必皆東西面蓋亦有南面於北墉
下者矣以室中狹隘又有吊襚者入焉故也南面者

則丈夫西上婦人東上與

衆婦人戶外北面衆兄弟堂下北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衆婦人衆兄弟小功以下

服傳小功以下為兄弟 賈氏公彥曰男子在堂下者以婦人有事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儀禮集解

卷二十六

三

自房及堂故男子在堂下婦人戶外堂上耳

案衆婦人女賓亦存焉皆北面者哭必鄉尸也當西
上以尸在西也衆兄弟堂下之位其在西階之東視
下文主人所即位為少南而亦西上與

餘論楊氏復曰始死哭位必辨室中堂上堂下之位
非特男女内外親疎上下之分不可以不正此亦治
喪馭繁整雜之大法也 應氏鏞曰男東女西陰陽
之大分也喪遽哀迫人雜事叢先謹男女之辨而各

以類從則紛糾雜亂者有倫矣主東賓西內外之大

統也男主居東之上而內之家長雖若母亦在西則

示一國一家之有主而內外族姓之尊卑咸有所統

攝矣

案初喪男女之辨在室中者以牀東牀西分其室外

者以堂上堂下分應氏所言尚未清析

右哭位

君使人弔徹帷主人迎于寢門外見賓不哭先入門右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儀禮義疏
卷二十六

壬酉

北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使人士也禮使人必以其爵賈疏

君使人歸饔餚及歸禮皆各以其爵此所弔者士則使士可知若天子弔則有專官周官大僕掌三公孤卿之弔勞小臣掌士大夫之弔勞御僕掌葬吏之弔勞宰夫掌弔諸侯之戒令與其幣器是皆以官也

使者至使人入將命乃出迎之人賈疏將命謂傳賓主

言指者所使之入入寢門內門也賈疏大夫士惟有

將命即包主人指者送于外門外則知此寢門內門也

上非全微去也 敦氏繼公曰喪不迎賓唯於君及君使則

迎之此不出外門者別於君之自來也先入門右道

之徹帷為君命變也

案君使人弔使人襚皆不言若則是君於士喪固皆有弔襚之禮不必加賜而後然也春官職喪掌卿大夫士凡有爵者之喪以國之喪禮蒞其禁令序其事

凡公有司之所共職喪令之趣其事俟國亦當有之既赴聞喪則君隨使人弔襚而兼使官為蒞而序之

而公有司各共其事蓋以臣下之私喪為國家之政

夫士凡有爵者之喪以國之喪禮蒞其禁令序其事

既赴聞喪則君隨使人弔襚而兼使官為蒞而序之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儀禮義疏
卷二十六

壬酉

治所謂為國以禮者於此可想而知焉 又案凡主人

迎賓皆不哭不敢以哭接賓也入門右門內之東方

也入門而右者臣禮宜然也於聘之私觀見之徹帷

者主人在堂下使者致命於堂上不可以帷隔之也

通論楊氏復曰喪大記云凡主人之出也徒跣板衽

拊心降自西階

弔者入升自西階東面主人進中庭弔者致命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人不升賤也 賈疏喪大記大夫於君命迎于寢門

外使者升堂致命主人拜于下言拜于下明受致命
命時得升堂此士之子受命不升堂職故也。致命
曰君聞子之喪使某如何不淑賈疏約雜記諸侯使
之辭為

存疑教氏繼公曰此西方之中庭也主人雖在下弔
者猶東面禮之也小斂以前主人位在西方

案君視大斂君謂主人皆入門右皆謂東方也何獨
於此而異之弔者堂上東面致命主人於東方之中
庭北面受命乃得相鄉耳小斂以前西方之位則因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十六

三六

降階而暫立於此以其無堂上之賓故也未可以概
之

主人哭拜稽願成踊

正義鄭氏康成曰稽願頭觸地賈疏為稽首之拜但觸地無容即為稽願成踊三者三賈疏曾子問君薨世子生三日告殯祝子踊房中亦踊三者三凡九踊是踊以三三而成也教氏繼公曰謝君命也

案拜賓非主喪者不與喪無二主不以衆拜為禮也
稽願者喪之重拜小記云為父母長子稽願婦人為
夫與長子稽願雜記云為妻父母在不稽願則父母
不在者為妻亦稽願矣此經中唯君至拜之送之皆
稽願君使至拜之稽願送之不稽願弔襚謂贈之賓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十六

三七

拜之當稽願若與君使同節則不稽願朝夕哭拜賓
無稽願者反哭拜賓乃稽願然則稽願亦不概施也
又檀弓言拜而后稽願稽願而后拜有此二法而聖
人云吾從其主者則當先稽願後拜矣然此篇皆言
拜稽願無言稽願拜者則聖人所欲從者蓋非當時
之達禮也雜記云三年之喪以其喪拜非三年者以
吉拜如婦主舅姑之喪與凡男婦之攝主皆吉拜不
稽願也吉拜則於君使若夫人之使當再拜稽首矣

於吉也稽願與稽首之儀畧同唯右手在上而以願
加之為異耳男子吉拜尚左手喪拜尚右手婦人反
是